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涉及(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公
司(「IFC」)可能向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河南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借
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義務人)與IFC
(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為期不到六
年、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遵守一項義務（「義務」），即於緊隨（其中包括）張瀛岑先生（「張先生」）、其配偶及兒子（統稱「贊助人」）（作為整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借款人或本公司股份或股本中的經濟及投票權至少33%（按全面攤薄基準釐定）後，立即提早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並無根據貸款協議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其他贊助人實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3.33%。

如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在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趙軍女士及曹志斌先生。